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_Toc2892)

### [第二章 项目管理](#_Toc22702)

### [第三章 资金管理](#_Toc13806)

### [第四章 监督检查](#_Toc30122)

### [第五章 法律责任](#_Toc30957)

### [第六章 附 则](#_Toc331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经国家或者省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综合开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市和农业综合开发县（含县级市、区，以下简称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发县是指具备农业综合开发条件，经国家批准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县。开发县的新增与取消、暂停与恢复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省、市和开发县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具体管理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农业综合开发相关工作。开发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规模开发、产业化经营，依靠科技、注重效益，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包括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粮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包括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第八条 省、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业综合开发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库。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全省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应当包括扶持范围、扶持政策、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九条 申报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科研推广能力，推广的技术成果应当通过省以上专业部门鉴定，具有技术先进性、地域适应性以及效益推广性。

第十条 申报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书，逐级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报项目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省、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批准的项目逐级上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经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予以审批。

第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实行专家评审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等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单项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竣工项目进行综合性全面验收。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竣工项目进行综合性抽查验收。综合性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情况、村民筹资筹劳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工程运行管护和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对验收合格的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土地治理项目兴建的小型水库、灌排渠（管）道、桥涵闸、拦河坝、排灌站、机电井、机耕路等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后，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管护主体：

（一）村内工程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跨村工程为乡（镇）有关管理机构；

（三）跨乡（镇）工程由开发县人民政府确定管理机构。国家和省对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可以实行拍卖、租赁，承包等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并依法签订合同。管护主体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并服从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

第十七条 土地治理项目的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经费，按照谁受益谁负担、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进行筹集。确有困难的，省、市和开发县财政部门可以给予补助。

#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使用应当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集中投入、突出重点，奖优罚劣、鼓励竞争的原则。

第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包括财政专项资金、配套资金、信贷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自筹资金、以物折资和筹劳折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省、市和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实行资金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市和开发县财政部门应当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根据项目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欠发达地区配套资金，省财政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发县以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为导向，搭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产业经济发展资金整合平台，统筹使用各类支农资金。经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批准，开发县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先建设后申请补助或者边建设边申请补助的方式，筹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评价依据、方法及指标，组织开展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县级报账制，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不得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

#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市和开发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省、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检查制度，采取专项检查、中期检查、年度验收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和运行管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办事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并将项目立项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完成情况，向项目区村民公示，听取村民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举报事项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对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检查、验收、举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规定扣减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专项资金指标；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开发县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

（三）对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检查、验收、举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

（四）年度竣工项目综合性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扣减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专项资金指标；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开发县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未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未实行县级报账制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

（二）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或者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省、市财政部门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损毁、破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设施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计划单列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有农场经国家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